

ARBITRATION IN BEIJING

北京仲裁

第77辑 (Quarterly) No.77
(2011年第3辑)

主办：北京仲裁委员会

协办：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Sponsored by the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o-sponsored by the China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the Wuh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国仲裁改革及其对中法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影响

Daniel Arthur Lapriès* 杨 钦**著 林小路 译 张然 校

一、引言

2011年1月13日，法国政府颁发法令（以下简称2011法令——译者注），修改了民事诉讼法典中仲裁程序的规定，正式确立了酝酿已久的仲裁程序改革方案。

新规定于2011年5月1日正式生效，但对于仲裁协议的缔结，仲裁庭组成或仲裁裁决的作出之日早于该日的仲裁案件，原规定的暂时性措施仍将适用。

根据法国总理的报告，改革的目的是简化国内和国际仲裁程序，提高效率。尤其是通过制定新的措施巩固巴黎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领先地位。

下面，笔者首先着重介绍改革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对于国际仲裁程序的规定，在此基础上讨论中国和法国间相互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在进行说明之前，笔者首先介绍一下法国的国内仲裁规则适用的条件：

* 巴黎上诉律师。加拿大新斯科舍出庭律师及诉讼律师、东方昆合事务所高级顾问。
** 在六混合律师事务所及诉讼律师。

1. 仲裁程序在法国领土上进行并且仲裁争议不涉及国际商事利益; 包括仅涉及法国国内利益的商事纠纷的仲裁程序或者法国当事人之间因国内的雇佣合同引起的非商事纠纷仲裁程序。

2. 当事人特别选择适用或者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明确援引或者有管辖权的仲裁庭选择适用国内法; 不论仲裁案是否涉及国际商事利益及仲裁程序在法国国内还是国外进行。

法国法院将国际商事仲裁作广义的解释, 即使是在法国当事人之间, 包括在法国设立并由外国人控股的公司之间的仲裁程序, 只要双方的争议涉及跨国交易, 即可适用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制度之间的差异体现在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 但不大可能影响到生效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文后的附录1用一个表格总结了两者之间的主要区别。

二、法国国内和国际仲裁法律框架的起源

尽管1807年版的《法国民事诉讼法》已经认可将已经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效力, 但根据2001年修订前的《法国民法典》第2061条的规定, 约定将未来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合同条款是无效的,^①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且法院认为应当适用。^②但是, 由于这种态度与工商业界订立仲裁条款的普遍倾向冲突, 法国立法机构于1925年12月31日通过对商法典第631条的修正案, 允许当事人约定将未来发生的商事纠纷提交仲裁。^③

大约30年前, 法国政府通过了一系列规定来规范国际和国内仲裁程序。^④自此及今, 大量的判例完善和发展了普遍反映仲裁友好态度的仲裁制度。

现在, “法国的”和“国际性的”仲裁程序之间仍然存在差别, “国际性”的特征将对仲裁程序的展开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2011法令并没有改变“国际性”仲裁程序的判断标准, 即“包含国际商

① 2001年5月15日2001-420号法第126条。2001年5月16日, 法兰西共和国官方公报。
② 法国最高法院1843年7月1日Rec. Sirey 1845. 1. 1562, 但是当事人可以通过自愿履行使得该条款溯及性的生效。

③ Tavaux préparatoires, S., 1926, 57, D. P., 1926, 4, 25; Jean Vincoent and Serge Guinchard, Procédure Civile, 22nd ed. Dalloz, Paris, 1991, p. 868.

④ 1980年5月14日第80-354号法令, 1901年12月5日第81-500号法令。

事利益”。^①

在法国进行的国际仲裁程序,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巴黎大审法院(高等法院)院长(下文统称支持法官)在下列情况下有权对《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事项进行干预:

- (1) 仲裁地在法国; 或者
- (2) 当事人选择使用法国程序法; 或者
- (3) 当事人明确选定法国法院处理程序性问题; 或者
- (4)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能受到司法不公。^②

当事人一方或者仲裁庭或者其中任意一位仲裁员可提请支持法官行使权力。上述申请的提出、审理和裁决适用简易程序。^③支持法官作出的命令不得救济, 除非他/她裁决仲裁协议显然无效或者不能适用从而无需指定仲裁员。^④

三、仲裁程序

(一) 仲裁协议

国际商事纠纷的仲裁协议没有任何格式要求。^⑤法国法律规定, 国际商事纠纷仲裁协议的合法性需要依据裁决执行地国的法律判断。^⑥

即使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当事人也可以就争议达成协议提交仲裁。^⑦

2011法令维持了之前法国法律规定的立场, 即仲裁协议独立于合同其他

①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4条。

②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5条。这些规定确立了 NIOC v. Israel 案中确立的判例法, CA Paris, 1e ch., March 29, 2001, Revue de l'Arbitrage 2002, 427, 441, note Fouchard.

③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1460条。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④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1460条。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7条。在国内仲裁程序中, 当事人提交仲裁的意愿可以通过互换电文或者在争议相关的合同中列入仲裁协议的方式推定。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443条。

⑥ 法国最高法院, Civ. 1re, 29 June 2007.

⑦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1446条。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条款,其效力不受合同无效、届满、失效、被撤销或终止的影响。^①仲裁协议无效的,自始无效。^②

在仲裁程序开始前,如果仲裁庭尚未组成且仲裁协议显然无效或无法适用,法国法院可以应请求进行干预。未经当事人请求,法院不得主动拒绝管辖。^③

即使双方约定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庭组成以前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发布调查令或采取临时保全措施。^④上述请求应当向大审法院或商业法院院长提出。^⑤

(二) 仲裁员的任命

仲裁协议中,当事人可以直接规定选定的仲裁员,或援引一套仲裁规则或程序法来选定仲裁员,或依据其他方式确定仲裁员的任命。^⑥

如果当事人不能共同选定仲裁员或者在组庭过程中遇到了难以解决的分歧,负有组织仲裁程序职责的法人或组织有权指定仲裁员,没有负责组织仲裁程序的法人或组织时,由支持法官指定仲裁员解决当事人的分歧。^⑦

一旦全部仲裁员接受任命,仲裁庭视为组成并全权处理争议案件。^⑧

^①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6 条和 1446 条。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6 条和 1447 条。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6 条和 1448 条。从规定上看,尽管在国内仲裁程序中禁止双方作相反约定,在国际仲裁程序中作相反的约定并不会视为无效。

^④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499 条。财产保全和司法留置适用法国程序法的一般规则。

^⑤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6 条和 1449 条。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8 条。

^⑦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6 条和 1452-1454 条。如果涉案仲裁协议显然无效或者不能适用,支持法官必须拒绝制定仲裁员的请求。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⑧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6 条和 1456 条第 (1) 款;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然而,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第 1461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协议中直接约定,或者通过仲裁机构规则间接约定,只有在仲裁庭正式审理案件如收到有关文书时才开始计算裁决作出的期限。

^① 仲裁员在得知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情况时,都应当及时披露,不论该情况是在仲裁前发生还是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产生。遇有争议,由组织仲裁程序的仲裁机构决定,没有该机构时由支持法官决定。^②

除非有正当理由或者其他法定原因,仲裁员必须尽完成所有的任务,不得中途主动要求回避或退出。对于仲裁员退出的理由和原因有异议的,由组织仲裁程序的机构作出决定,没有前述机构时由支持法官决定。^③

撤销对仲裁员的任命必须经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如不能达成一致,由组织仲裁程序的机构于一个月内作出决定,没有前述机构时由支持法官决定。^④

(三) 仲裁程序的进行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程序由当事人共同提起或者由一方单独提起。^⑤

仲裁庭对于仲裁案件的管辖争议有专属管辖权。^⑥

当事人明知仲裁程序中有不当行为而没有正当理由未向仲裁庭提出,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⑦

仲裁庭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询问,经当事人同意,也可委托一名仲裁员进行调查。仲裁庭可以听取任何证人证言。证人作证时不必宣誓。任何一方掌握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责令其披露,如果其仍不予披露,必要时仲裁庭可对其处以罚金。^⑧

仲裁庭可以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保全和临时措施,包括对不予履行的当事

^①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6 条和 1456 条 (2) 款。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6 条和 1456 条 (3) 款。修订前的法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资格不含的仲裁员仅可在所有当事人同意后接受任职。该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前项规定适用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前组成的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③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6 条和 1457 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前项规定适用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前组成的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④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6 条和 1458 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前项规定适用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前组成的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⑤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6 条和 1458 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⑥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6 条和 1461 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⑦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6 条和 1466 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⑧ 经 2011 法令第 2 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6 条和 1467 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人处以罚金。但只有法院有权作出查封财产或司法担保的命令。^①

如当事人想强制第三人提供证据,他必须取得仲裁庭的安慰函并向法院提出请求。管辖法院依据《法国民事诉讼法》的总则确定。前述请求由法院依据简易程序处理。通知送达后15日内当事人可以提起上诉。^②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庭有权依照通常使用的法国民事诉讼程序规则裁判有关欺诈的指控。^③

仲裁庭有权在适当的时候中止程序并酌情命令恢复仲裁程序。^④

经当事人同意或支持法官批准,裁决作出的期限可以延长。^⑤

当事人和仲裁员必须勤勉而忠实地参与仲裁程序。^⑥

仲裁协议可以通过直接约定或援引一套仲裁规则来明确仲裁应遵循的程序;也可以选择特定的程序法为据法。如果协议没有约定,必要时,仲裁庭应直接确立程序规则或援引一套仲裁规则或程序法。^⑦

不管以什么方式确定国际仲裁程序规则,仲裁庭必须平等对待并尊重当事人捍卫自身权利和利益的权利。^⑧

仲裁庭必须依据当事人选择的实体法裁判案件,当事人没有选定的,适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据法。在任何情况下,仲裁庭都应考虑商业习惯。^⑨

经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主持调解。^⑩

裁决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仲裁庭所有成员都应当在裁决书上签字,如果少数仲裁员拒绝签字,应当在裁决书正本上记录拒绝的情况。如果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由首席仲裁员出具单独裁决,其他仲裁员拒绝签字的,首席仲裁员应当在其单独签字的裁决书正本上记录

- ①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1468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 ②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1469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 ③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1470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 ④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1472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 ⑤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第1463条第(2)款。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 ⑥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第1464条第(3)款。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 ⑦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9条。
- ⑧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10条。
- ⑨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11条。
- ⑩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12条。

该情况。^①

仲裁程序依法应当保密。^②

原则上,案件的管辖权由仲裁庭决定。^③

法国法以尊重善意的名义引进了大陆法的禁反言概念。故禁止当事人采取与之前相矛盾的行为,例如明显超过了答辩期又提出新的论点。^④

(四) 仲裁裁决

仲裁庭的评议必须保密。^⑤

仲裁裁决必须包含当事人的姓名、住所、委托律师或代理人的姓名、仲裁员姓名、裁决作出日期和裁决作出地。^⑥

仲裁裁决必须简要陈述当事人的请求和理由,裁决必须说明理由。^⑦

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对于争议事实产生既判力。^⑧

仲裁裁决中可以规定临时强制执行。^⑨

裁决作出后仲裁庭的职能即告结束。但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对裁决进行解释,对重大错误和遗漏进行补正,或对未裁决的请求作出裁决。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并听取各方意见后对前述请求作出决定。前述请求必须在收到裁决书后三个月内提出。仲裁庭在受理请求后三个月内作出决定,经当事人一致同意或支持法官批准,作出决定的期限可以延长。^⑩

- ①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13条;前项规定适用于2011年5月1日前组成的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 ②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464条。
- ③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465条。
- ④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466条。
- ⑤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1479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 ⑥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1481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 ⑦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1482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 ⑧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1484条第(1)款。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 ⑨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1484条第(2)款。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 ⑩ 经2011 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1486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前项规定适用于2011年5月1日前组成的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四、关于法国和中国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法国和中国都是下列有关法国仲裁裁决在中国承认和执行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

1.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①
2. 1966年10月14日在华盛顿签署生效的《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简称《ICSID公约》)——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简称ICSID)。^②

法国和中国还签订了下列影响法国仲裁裁决在中国承认和执行的双边条约:

1. 1987年5月4日签订的《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简称《司法协助协定》); 以及
2. 2007年11月26日于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简称《保护投资协定》)。

(一) 法国法院对于外国仲裁裁决和在法国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如果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能够证明仲裁裁决的真实性并且该裁决不明显违背国际公共政策, 该裁决可以在法国得到承认和执行。^③

申请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需要提交裁决书正本和仲裁协议, 或者该文件附有足以证明其真实性的证据副本予以证明。如果该文件不是法文,^④ 当事人应提交由官方译员翻译的译本。^⑤

仲裁裁决仅可根据在裁决作出地有管辖权的大审法院作出的执行许可命令予以强制执行。执行许可应以由法院的作出判决。如果裁决作出地不在法

^① 该公约于1987年4月22日对中国生效, 1959年9月24日对法国生效, 参见 UNCITRAL,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ration/NYConvention.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② 该公约于1993年2月6日对中国生效, 1967年9月20日对法国生效, 参见 ICSID, <http://icsid.worldbank.org/ICSID/FrontServlet?requestType=ICSIDDocRH&actionVal=ContractingStates&ReqFrom=Main>, 最后访问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③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14条。

^④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15条。

^⑤ 根据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第1515条的规定, 必须是在法国或者其他欧盟国家或者欧洲经济区或者瑞士的认可的本译本。

国, 执行许可命令由巴黎大审法院(高等法院)作出。^① 前述程序可由仲裁中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 并且只需一方参与。^②

执行许可令必须附于裁决书正本或有效副本上, 必要时也可附于其有效译本上。^③

在某些方面, 法国法对于国内作出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救济措施的规定与包括中国裁决在内的外国仲裁裁决是一致的。但是在另一些方面, 该两种裁决的救济措施又有不同的规定。

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须经一方当事人申请, 并经法国法院审查通过才能在法国境内获得承认和执行。

1. 共同规定

在法国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或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因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对于执行许可命令提起上诉而中止执行。但上诉法院有权命令中止执行或附加执行条件以避免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严重损害”。^④

修正仲裁裁决的请求应当向作出该裁决的仲裁庭提出。^⑤ 只有在请求人没有过错, 且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获得该救济:

- (1) 裁决作出后, 发现裁决是因胜诉方的欺诈行为而获得的;
- (2) 裁决作出后, 发现胜诉方隐瞒了对于裁决结果有重大影响的证据;
- (3) 裁决作出后, 裁决所依据的证据被法院认定或宣告为系伪造。^⑥

补救措施必须在申请人知道相关信息之日起两月内提起。^⑦ 补救措施的通知必须送达给仲裁程序的所有当事人。^⑧ 修正裁决书的补正裁决不得再提起补

^①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16条, 以及1507条引用的第1487条。

^②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16条。

^③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17条。

^④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16条。前项规定适用于2011年5月1日前组成的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⑤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第1502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前项规定适用于2011年5月1日前组成的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⑥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595条、第1506条和第1502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前项规定适用于2011年5月1日前组成的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⑦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597条、第1506条和第1502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前项规定适用于2011年5月1日前组成的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⑧ 经2011法令第2条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596条、第1506条和第1502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前项规定适用于2011年5月1日前组成的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救,除非原来的补正裁决作出后又有相反事实出现。^①

国际商事纠纷中的仲裁裁决不得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反对或补救措施。^②

2. 在法国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

对法国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只能提起撤销之诉。^③

根据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0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撤销法国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

- (1) 仲裁庭错误行使或者驳回管辖;或
- (2) 仲裁庭的组成不当;或
- (3) 仲裁庭作出的决定不符合对其的任命;或
- (4) 当事人自我辩护的权利未得到尊重;或
- (5) 承认或执行裁决将违反国际公共政策。^④

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向裁决作出地的上诉法院提出。^⑤前述请求的权利在仲裁裁决作出后即可行使,自收到裁决通知后一个月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通知通过送达来完成,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⑥

上诉法院受理后即可立即作出许可执行仲裁裁决的命令。^⑦

当事人可以约定放弃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权利,但他们仍然可以依据前述《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0条规定的理由对仲裁裁决的执行许可令提起上诉。^⑧对执行许可令的上诉应当在附有执行许可的裁决通知送达之日起一个月之内提起。^⑨

①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603条、第1506条和第1502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前项规定适用于2011年5月1日前组成的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②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06条和第1503条。当事人可以约定排除。

③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18条。

④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0条。

⑤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19条。

⑥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19条。

⑦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1条。

⑧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2条。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通知经有效送达生效。前项规定适用于2011年5月1日前组成的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⑨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2条。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通知经有效送达生效。

对于拒绝承认和执行法国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的判决可以上诉^①。该上诉必须在判决通知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②审理上诉的法院有权审理当事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人,前提是当事人没有放弃提起撤销请求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期限尚未届满。^③

对于法国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的许可执行判决不得救济,除非:

- (1) 当事人已经明确放弃申请撤销裁决的权利,他们可以依据《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0条规定的事由就许可执行的命令提起上诉;或者
- (2) 如果一方当事人提起过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则受理撤销仲裁裁决请求的法院有权在当事人申请撤销的事项范围内对于执行许可的命令进行审查。^④

3. 承认并/或执行中国仲裁裁决的司法裁定的补救措施

对于国外作出的尤其是在中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可就法国法院作出的承认命令或执行许可令上诉。^⑤

该上诉须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当事人也可以约定其他的通知方式。^⑥

上诉法院只能依据《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0条规定的事由拒绝承认或者执行外国仲裁裁决。^⑦

根据目前公布的法国法院判决来看,法国法院还没有对中国仲裁裁决的承认或执行进行过审查。

有时可能会出现一种情况,即中国作出的仲裁裁决违反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⑧却不违反法国法中规定的“国际公共政策”的情况。此时在中国无法执行的仲裁裁决可能在法国得到承认并执行。

①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3条。

②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3条。

③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3条。

④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4条。

⑤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5条。

⑥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5条。

⑦ 经2011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5条。
⑧ 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58条。

(二) 法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①

目前规定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法国 (以及其他外国) 仲裁裁决的主要渊源有:

- (1) 仲裁法。^②
- (2) 2007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③
- (3)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 30 多项司法解释, 其中 2007 年以后颁布的至少有 11 项, 大部分为针对下级法院的批复和指导意见。

中国的《民事诉讼法》第 267 条规定,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按照互惠原则裁定是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另外, 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236 条的规定, 国内法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的, 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 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事实上, 在 2000 年到 2007 年间, 人民法院拒绝执行了 12 份外国仲裁裁决。^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中级人民法院在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之前应当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

出乎预料的是,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所引用的最常见理由并非依据《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2 款 (b) 项, 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政策, 而是:

(1) 违反或者没有遵守相关仲裁规则, 例如“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不符”;

(2) 违反了程序正义, 如“申请撤销裁决的当事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 或者非因其原因未能申辩”;

(3) 超过了申请强制执行的两期间。^⑤

^① 关于中国仲裁的介绍, 读者可参阅 Han Jian and Went Yanhua, chapter 30 on Arbitration in Business Law in China, editors: Daniel Laprés, Zhang Yuejiao (ICC, Paris, 2nd ed., 2008)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通过并公布。

^③ 《民事诉讼法》,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4 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修改, 20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8 年的讲话, 人大国际法网 <http://www.rncl.com.cn/article/default.asp?id=798>.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⑤ 因此, 当事人有必要认真地遵守仲裁机关的相关规则并保全仲裁文件, 以备在后续的执行程序需要以其作为证据。

实际上在 2008 年 8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了山东某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会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裁定, 理由是仲裁庭裁决超出了管辖范围。一方面也说明, 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作为一个原则是不容置疑的。

1. 《纽约公约》在中国的适用

中国对于《纽约公约》的适用范围作了两项保留:

- (1) 该公约仅适用于承认和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 (2) 该公约仅适用于按照中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的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⑥

法国仅作了上述第一项保留。^⑦

不论是因自然人还是法人间的争议而产生,^⑧ 也不论仲裁员是否是由人提请的常设机构如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法院等临时指定, 只要裁决是在领土内作出的, 都可以适用公约的规定在中国承认和执行。^⑨

承认或执行的仲裁裁决必须依据书面仲裁协议作出。^⑩ 该书面协议可当事人所签订或在往来函电中所载明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⑪

根据公约的规定, 中国法院将援引裁决作出地的程序规则来裁定是承认或执行法国仲裁裁决。^⑫

根据《纽约公约》的条款, 若法国作出的仲裁裁决要在中国承认和执行, 申请人必须提交原裁决之正本或其经正式核证的副本以及仲裁协议的原其经正式核证的副本,^⑬ 还需提交由官方或宣誓之翻译员, 或由外交或领

^① Hemofarm DD, “MAC 国际贸易公司 v 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ws.com/cj/cyzh/news/2008/07-16/1314096.s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② UNCITRAL, The New York Arbitration Convention, <http://www.newyorkconvention.org/york-convention-countries/contracting-states>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③ UNCITRAL, The New York Arbitration Convention, <http://www.newyorkconvention.org/york-convention-countries/contracting-states>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④ 《纽约公约》第 1 条。

^⑤ 《纽约公约》第 1 条。

^⑥ 《纽约公约》第 2 条第 (1) 款。

^⑦ 《纽约公约》第 2 条第 (2) 款。

^⑧ 《纽约公约》第 3 条。

^⑨ 《纽约公约》第 4 条第 (1) 款。

表认证的前述文件的中文译本。^①

根据《纽约公约》第5条的规定, 中国法院只有在下列情形下才能拒绝承认和执行法国作出的仲裁裁决:

- (1)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 或该项仲裁协议依当事人作为协议准据的法律系属无效, 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 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或者
 - (2) 受裁决援用之一方未接到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 或因其它原因, 导致其未能申辩者; 或者
 - (3) 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 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 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 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以承认及执行; 或者
 - (4) 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间之协议不符, 或无协议的情况下, 与仲裁地所在国即法国法律不符者; 或者
 - (5) 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尚无拘束力, 或已被法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的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②
- 根据《纽约公约》, 中国的中级以上法院亦可在下列情形下拒绝承认和执行法国作出的仲裁裁决:

- (1) 依中国法律, 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或者
 - (2) 承认或执行该裁决有违中国的公共政策。^③
- 因此, 在许多情况下, 在法国作出的有效仲裁裁决在中国承认和执行时会受到挑战, 反之亦然。

首先, 由于法国法律对仲裁协议没有形式上的要求, 法国作出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可以基于提交仲裁的口头协议, 而《纽约公约》和中国《民事诉讼法》均要求仲裁协议以书面形式订立。^④

其次, 法国作出的仲裁裁决, 可能因不符合公约规定受到法国法院的审查, 但同时该裁决可能已经在中国获得承认和执行。

例如前面提到的, 法国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可能会因法国《民事诉讼法》

① 《纽约公约》第4条第(2)款。
② 《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
③ 《纽约公约》第5条第(2)款。
④ 中国《民事诉讼法》第255条。

第1520条列举的事由被法国法院撤销。同时, 尽管《纽约公约》将当事人无行为能力作为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 法国《民事诉讼法》的第1520条并没有明确包括该事由。但是该事由可以解释为包含在仲裁庭无权管辖的事由下。

另一个承认和执行的困难在于, 法国作出的裁决可能违反了中国的“公共政策”,^① 但并未违反国际公共利益, 也即不构成法国法院撤销裁决的理由。^②

此外, 仲裁庭在法国依据法国国内法就非商事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 在法国法律和《纽约公约》框架内都是可以得到承认和执行的, 但是由于中国对于《纽约公约》作出了前文提到的保留, 该裁决在中国的承认和执行难以预测。

中国法院针对《纽约公约》缔约国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已形成了一系列的判例。^③

最近, 中国法院承认并执行了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委员会,^④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⑤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⑥ 汉堡商品交易所,^⑦ 国际棉花协会,^⑧ 甚至

① 《纽约公约》第5条第(2)款。

②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520条第(5)款。

③ 广州海事法院1990年10月17日(广州远洋运输公司 v. Marship 公司), 国际商事仲裁年卷 XVII (1992) 第485-487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7年11月17日(食品行业规划和服务有限公司 v. 中国华阳技术贸易公司), 国际商事仲裁年卷 XXIII (1998), 第641-643页; 最高人民法院, 2003年11月12日(香港亨进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v. 安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商事仲裁年卷 XXXI (2006) 第620-623页; 最高人民法院, 2004年7月5日(香港伟贸国际有限公司 v. 山西天利实业有限公司), 商事仲裁年卷 XXXI (2006) 第624-628页

④ (最高人民法院) 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v. 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 (2005年7月13日)。
⑤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S. E. M. T. 皮尔蒂斯公司(法国) v. 增城江龙电力有限公司(2006年), [http://bmia.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content.asp?Gid=117569048&Keyword=](http://bmia.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content.asp?Gid=117569048&Keyword=,), 最后访问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东地物产私人有限公司 v. 浙江天台鑫星橡胶有限公司(2009) [http://bmia.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content.asp?Gid=117694461&Keyword=](http://bmia.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content.asp?Gid=117694461&Keyword=,), 最后访问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德国舒乐达公司 v. 江苏华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09)。 [http://bmia.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content.asp?Gid=117682965&Keyword=](http://bmia.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content.asp?Gid=117682965&Keyword=,), 最后访问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⑧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达利文股份有限公司 v. 华芳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2006)。
[http://bmia.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content.asp?Gid=117541034&Keyword=](http://bmia.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content.asp?Gid=117541034&Keyword=,), 最后访问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英国担任临时仲裁员作出的仲裁裁决, 尽管中国国内并不允许临时仲裁。^①

一个特殊的问题是, 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法院可以根据其规则在中国国内进行仲裁, 而根据中国法规的解释, 只有中国的仲裁机构组织的仲裁程序所作出的仲裁裁决才被视为国内裁决, 即使该外国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是在中国进行的仲裁程序, 也不视为是国内仲裁裁决。最高人民法院^②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③曾判决国际商会在国内仲裁的裁决可按照域外仲裁裁决的规定执行。但在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中,^④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国际商会仲裁院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依照香港仲裁裁决对待, 而不像之前的一个判例那样作为法国仲裁裁决对待。^⑤ 该通知似乎与中国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规则中将国际商会在中国大陆作出的仲裁裁决视为域外裁决的规定之间产生了矛盾。

2. ICSID 公约

该公约适用于“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国民之间直接因投资而产生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提交给中心的任何法律争端”。^⑥

根据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 双方有权选择仲裁程序适用的规则, 如发生任何本公约或仲裁规则或双方同意的任何规则未作规定的程序问题, 则仲裁庭对该问题享有自由裁量权。在这种情况下, 《ICSID 公约》规定的仲裁程序可能援引法国程序规则, 特别是争议的投资发生在法国的時候。

每一缔约国应承认依照本公约作出的裁决具有约束力, 并在其领土内履行该裁决所加的财政义务, 正如该裁决是该国法院的最后判决一样。^⑦ 裁决的

① (武汉海事法院) 白熊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中国江都亚海造船有限公司 (2006)。http://bmia.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content.asp? Gid = 117525625 & Keyword = ,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② (最高人民法院) 德国旭普林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v. 中国无锡沃可通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 19 日)。

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士 DUFERCO S. A. v.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 22 日)。

④ 法 [2009] 415 号,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⑤ 香港伟贸 v 山西天利, 见本页脚注③。

⑥ 《ICSID 公约》第 25 条。

⑦ 《ICSID 公约》第 54 条第 (1) 款。

执行由执行地国依据执行判决的现行法律管辖。^①

目前尚没有涉及中国的争端提交 ICSID 仲裁, 法国也只有一个案例, 被申请人是阿根廷。^②

3. 《司法协助协定》

法国和中国相互承诺给予对方国民与本国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并在同等条件下进行诉讼。^③

两国同意在承认和执行民事、商事仲裁裁决方面进行合作。^④ 该条款使得法国仲裁裁决有可能超越中国《纽约公约》项下仅限商事纠纷的保留而在中国获得执行。

但该协定的另一条又规定缔约双方应根据《纽约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⑤

由于司法协助协定的签订日期比《纽约公约》对中国生效的日期晚了两个星期, 故中国对于《纽约公约》的保留似乎不得取代其在双边协助协定中的承诺。

另外, 法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和法国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的法律只适用于商事纠纷。

因此, 法国是否承认或执行中国作出的不违反中国《仲裁法》^⑥ 的非商事仲裁裁决取决于对《司法协助协定》的解释。

如法国承认或执行了中国作出的非商事仲裁裁决, 那么依据互惠原则, 中国法院也应该承认和执行法国的非商事仲裁裁决。

4. 《保护投资协定》

该协议一部分是关于缔约方之间依据国际公法解决纠纷的规定,^⑦ 此部分不属于本文探讨的范围。另一部分是关于来自缔约国的投资者和另一缔约国

① 《ICSID 公约》第 54 条第 (3) 款。《ICSID 公约》第 55 条规定, 前项规定不得解释为背离任何缔约国现行的关于该国或任何外国执行豁免的法律。

② 该案最终和解没有作出裁决, 法国 Telecom S. A. v. 阿根廷共和国 (ICSID 第 ARB/04/18 号案), 参见 ICSID, <http://icsid.worldbank.org/ICSID/FrontServlet>,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③ 《司法协助协定》第 1 条。

④ 《司法协助协定》第 2 条第 (3) 款。

⑤ 《司法协助协定》第 25 条。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2 条规定, 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第 3 条规定, 不能仲裁的纠纷限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⑦ 《保护投资协定》第 10 条。

之间的投资争议的规定。^①

对于第二部分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友好解决办法,投资者有三种选择。他可以向投资所在的缔约国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将争议提交 ICSID 依据前文提到的规则处理。第三种选择是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称 UNCITRAL)的仲裁规则提交临时仲裁。^②

根据《UNCITRAL 仲裁规则》,仲裁地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未约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情确定仲裁地。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③

假设中国的投资者因其在法国的投资发生纠纷,则仲裁程序适用法国国内仲裁程序还是国际仲裁程序,这取决于仲裁地、申请人的身份以及投资是营利性的还是非营利性的。

如果仲裁是在法国领土以外进行并且包含国际商事因素,那么仲裁程序应当适用国际仲裁制度。

对于法国境内进行的仲裁,根据《保护投资协定》第 2 条第(2)款,申请人是外国投资者,因此双方的争议包含国际因素。^④

如果该投资是第 2 条第(2)款所认可的非营利性的,那么由此引发的法国和中国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则不在法国国际仲裁制度的适用范围之内。另一方面,该纠纷也不能轻易适用国内仲裁制度,因为投资者是外国国籍。

在上述情况下,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当事双方具有拘束力。缔约双方都应承认和执行该裁决。^⑤

五、结 论

最新法国仲裁程序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巩固法国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领先地位。

① 《保护投资协定》第 7 条。

② 该仲裁规则由联合国大会 197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2010 年 6 月修订。修订后的规则适用与 2010 年 8 月 15 日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http://www.trans-lex.org/705502. 最后访问日期:2011 年 10 月 28 日。

③ 《UNCITRAL 仲裁规则》第 18 条。

④ 根据《保护投资协定》第 1 条第(2)款的规定,“投资者”是指依照缔约一方法律在该缔约方境内组建,且在该缔约方境内有总部或者由一缔约方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第 3 条和第 4 条要求缔约国相互给予对方投资者以公平和公正待遇、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⑤ 《保护投资协定》第 7 条。

这次改革不会对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法国作出的仲裁裁决造成任何影响。在目前仍然不多的案例中,中国法院尚未对法国仲裁裁决在中国依据《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的原则提出质疑。

虽然目前还没有依据双边协定仲裁的案例,但是本文提到的双边协定似乎可以扩大双方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范围,特别是针对非商事纠纷。

附录 1

法国国内仲裁法制度和国际仲裁法制度比较

国内	国际
国内	国际
无限制	国际商事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
必须是书面形式。 ^①	无格式要求。 ^②
可上诉,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③	不能上诉。 ^④
不得放弃,除非当事人明确约定了上诉的权利。 ^⑤	撤销的权利
	可由当事人随时协议放弃,但之后他们可以依据可撤销的事由对相关的执行许可提起上诉。 ^⑥
	提起撤销之事由 ^⑦

①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443 条。

②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7 条。

③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489 条。

④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18 条。

⑤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491 条。

⑥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22 条。

⑦ 根据《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492 条和第 1520 条的规定,共同的事由为:仲裁庭错误的;使或者撤回管辖权,仲裁庭的组成不适当,仲裁庭作出的决定不符合对其的委任,当事人为自己;保护的權利没有得到尊重。

违反法国公共政策。 ^① 仲裁裁决没有依据或者没有注明日期或者仲裁裁决没有提到仲裁员的姓名, 没有仲裁员签字或者仲裁裁决不是依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②	违反国际公共政策。 ^③
对于执行许可判决的救济	外国仲裁裁决的救济 外国仲裁裁决: 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许可可依据《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22 条规定的事由提起撤销, ⑦ 对拒绝执行许可可以上诉。 ^⑧ 在法国作出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 承认和执行的判决可以上诉。 ^⑨ 对于外国仲裁裁决和在法作出的国际商事仲裁: 补救措施不影响裁决的执行。除非上诉法院以当事人利益可能受到严重损害为由命令中止执行。 ^⑩
第三人反对 ^⑪ 和修正仲裁裁决。 ^⑫	其他补救措施 无

- ①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492 条第 (5) 款。
 ②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492 条第 (6) 款。
 ③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20 条。
 ④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0 条。
 ⑤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499 条。
 ⑥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497 条。
 ⑦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23 条。
 ⑧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24 条。
 ⑨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25 条。
 ⑩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26 条。
 ⑪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1 条。
 ⑫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502 条。

附录 2

最高人民法院仲裁相关司法解释^①

为了明确实践中出现的若干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 (SPC) 发布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近几年来发布的仲裁法有关司法解释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 年 8 月 28 日, 法发 (1995) 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1995 年 10 月 4 日, 法发 (1995) 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1996 年 6 月 26 日, 法复 (1996) 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给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函, 1996 年 12 月 12 日, 法函 (1996) 17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案经济合同未直接约定仲裁条款如何认定案件管辖权给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 1996 年 12 月 14 日, 法函 (1996) 17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仅选择仲裁地点而对仲裁机构没有约定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1997 年 3 月 19 日, 法函 (1997) 36 号;

最高人民法院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26 日, 法发 [1997] 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得以裁决书送达超过期限而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6 日, 法 (1997) 12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 1997 年 4 月 23 日, 法复 (1997) 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998 年 1 月 1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57 次会议通过, 法释 (1998) 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3 日, 法 (1998) 40 号;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6 月 1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92 次会议通过, 法释 (1998) 16 号;

最高人民法院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的案件判决书上签名, 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该仲裁裁决书的批复, 1998 年 7 月 1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01 次会议通过,

^① Han Jian and Went Yanhua, chapter 30 on Arbitration in Business Law in China, editors: Daniel Lapès, Zhang Yuejiao (ICC, Paris, 2nd ed., 2008), p. 1134.

法释 (1998) 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10 月 2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29 次会议通过, 法释 (1998)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 1998 年 10 月 2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29 次会议通过, 法释 (1998) 2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1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42 次会议通过, 法释 (1999) 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999 年 6 月 1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69 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0) 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6 月 2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71 次会议通过, 法释 (1999) 1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7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26 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0) 25 号; 以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75 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6) 7 号。

附录 3

中国法院对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立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泛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5 月 5 日 [2009] 民四他字第 7 号), <http://bmla.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32730>,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于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比利时产品有限公司确认经销协议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09] 民四他字第 5 号), <http://bmla.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32728>,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复函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9] 民四他字第 2 号), <http://bmla.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32741>,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GRD Minproc 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并执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

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3 月 13 日 [2008] 民四他字第 48 号), <http://bmla.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32740>,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于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 05-03 号仲裁的报告的答复 ([2008] 民四他字第 18 号 2008 年 9 月 10 日), <http://bmla.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41704>,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申请承认伦敦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2008] 民四他字第 17 号 2008 年 8 月 6 日), <http://bmla.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41711>,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08 年 2 月 2 日 [2008] 民四他字第 11 号), <http://bmla.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32739>,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 04-05 号仲裁裁决的报告》的复函 (2008 年 3 月 3 日 [2007] 民四他字第 26 号), <http://bmla.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25492>,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马绍尔群岛第一投资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伦敦临时仲裁庭仲裁裁决的复函 (2008 年 2 月 27 日 [2007] 民四他字第 35 号), <http://bmla.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25493>,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邦基农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7 年 6 月 25 日 [2006] 民四他字第 41 号), <http://bmla.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10722>,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彼得·舒德申请承认及执行美国仲裁委员会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7 年 1 月 22 日 [2006] 民四他字第 35 号), <http://bmla.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25661>, 最后访问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